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胡安丽，女，1971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 (2019)川 04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作出 (2020)川刑终 2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14 日止。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中专文化且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胡安丽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安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安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